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免修校訂共同英文學分實施要點**

民國99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100年1月14日(100)德識通字第002號公布實施

民國100年3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0年4月13日(100)德識通字第003號公布實施

民國100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0年11月23日(100)德識通字第005號公布實施

民國103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3年12月04日(103)德識通字第003號公布實施

民國 104年6 月 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4年7月 2日(104)德識通字第 006號公布實施

民國110年5月10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10年11月22日(110)德識通字第1100012247號公布實施

民國 113年11 月 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13年12月16日(113)德通字第1130013067號公布實施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考取英語檢測證照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以及因應英語系國家之境外生至本校就讀事宜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免修校訂共同英文學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學生免修學分申請應檢具證照正本、影印本各1份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及開學第一週期間，逕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英語系國家之境外生免修學分申請應檢具相關規定之證明正本、影印本各1份，於入學前，逕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

非應外系學生須達到 TOEIC (聽力與閱讀) 665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，得免修大一校訂共同英文學分。應外系學生則須達到 TOEIC (聽力與閱讀) 785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，始得免修。

第四條

非應外系學生須達到 TOEIC (聽力與閱讀) 785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，得免修所有校訂共同英文學分；應外系學生須達到 865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，始得免修。

第五條

英語系國家或以英語為官方語言之國家、地區之境外生，曾在上述國家或地區中接受高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，得免修所有校訂共同英文必修學分。

第六條

用以免修之英檢證照須為申請免修日前三年內取得者，以發照日期為準。

第七條

申請免修之學分，仍須修習其他課程以相抵。其修習課程由各系自行規定。

第八條

已免修大一校訂共同英文課程之同學，若須修習大二校訂共同英文，應併入 A 班就讀。

第九條

英檢成績與免修學分對照表，詳見附表一。各種英檢成績對照表，詳見附表二。

第十條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